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 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鄂州工改办〔2022〕15号

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 审批事项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各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直相关单位，市政公用服务企事业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工改办《关于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全流程在线审批的通知〉的通知》（鄂工建审改办〔2021〕7号）精神，持续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清单制+告知承诺制”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现将《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三批）》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的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定期对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及时向

市工改办提出调整意见。

附件：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三批）（初稿）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



（主动公开）

附件

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事项清单（第三批）（初稿）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告知承诺项	审批部门	具体措施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1. 项目基本信息（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2. 项目基本来源（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3. 项目申请单位（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4. 项目申请单位信息（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5. 经办联系人信息（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发改部门	企业无需提供纸质材料，填报时对真实性作出承诺，事后监督检查。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2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发改部门	对于企业在现有建设用地上进行技改的项目，尚未取得用地预审意见与选址意见书的，可采用告知承诺先行办理，事后监督检查。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住建部门	对于低风险建设工程，用告知承诺书替代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事后监督检查。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4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审核	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交通部门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事后监督检查。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告知承诺项	审批部门	具体措施	备注
5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水利和湖泊部门	已开展区域性洪水影响评价,且后期入驻符合整体规划、功能定位及洪水影响评价批复内容的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6	取水许可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水利和湖泊部门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7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	1. 工程设计方案(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2. 文物影响评估报告及保护方案(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文旅部门	已开展区域评估且符合区域评估适用条件的实行告知承诺制。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8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临战转换技术措施(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人防部门	申请人承诺联合验收通过后1个月内提交临战转换技术措施。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9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报名表(用告知承诺书代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自签订《告知承诺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完成。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序号	事项名称	申请材料告知承诺项	审批部门	具体措施	备注
10	市政公用设施 报装—供水	备案申请表+告知承诺	水务集团	涉及外线工程审批的，对市政管道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影响轻微，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2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300米的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11	市政公用设施 报装—供电	备案申请表+告知承诺	供电公司	涉及外线工程审批的，对市政管道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影响轻微，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3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600米的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
12	市政公用设施 报装—供气	备案申请表+告知承诺	天然气公司	涉及外线工程审批的，对市政管道规划、道路交通安全、市政设施和园林绿化影响轻微，穿越城市道路不超过20米，线路长度不超过300米的外线工程实行告知承诺备案制。	告知承诺书内容由审批部门自行制定发布